

廉政宣導~1

廉政小故事: 清廉不受誘惑的韓宜可

韓宜可是明太祖朱元璋的監察御史，個性正直敢諫。有一次朱元璋因為一件案子，而特別將犯罪官吏的妻女賞賜給他，但他卻不領情的說：「古代開明之世，處罰有罪的人都不牽連妻兒；再說，我們也不可以隨意拋棄同甘共苦的妻子，所以這些犯罪人士的妻女，我不能要。」朱元璋聽了以後感嘆的說：「韓宜可能指出我的錯誤，實在相當不容易，而且一般來說，大臣接受賞賜時，沒有不欣然接受的，今天韓宜可不被女色所誘惑，真是清廉正直的賢臣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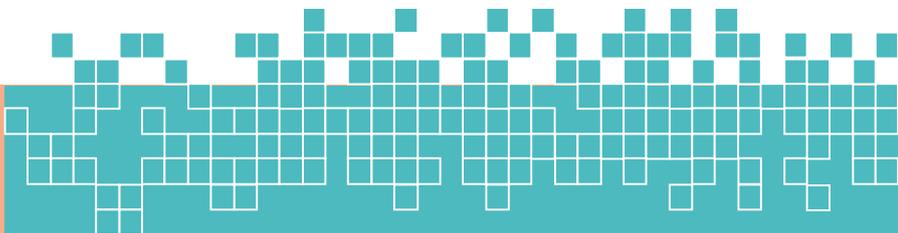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後來有人誣陷韓宜可，說他雖然平常看起來很樸素，但是在家中卻是穿著華麗的衣裳，三餐大魚大肉。朱元璋聽說後，親自到他家探訪，只見他家非常簡陋破爛，家中老小都是穿著補丁的衣服，就問他說：「家裡過得那麼辛苦，你是不是把錢都偷偷存起來了？」韓宜可笑著把放錢的箱子倒給皇上看，裡面空空的沒有一文錢，並且說：「臣從不偷偷存錢，也沒有錢可存。」朱元璋於是加以讚賞的說：「出來做官，應當揚棄奢侈，崇尚儉樸，戒掉不當的慾望；以天下的福祉為福祉，人民的利益為利益才是啊！」回宮後立刻下令賞賜房屋家具，以表彰他的清廉。



小啟示

不愛聲色、名利和金錢，是一般人很難做到的，俗語說：「寡欲能養身保命」，尤其在面臨誘惑時，能有所為、有所不為，才更是人中之人。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品



廉政宣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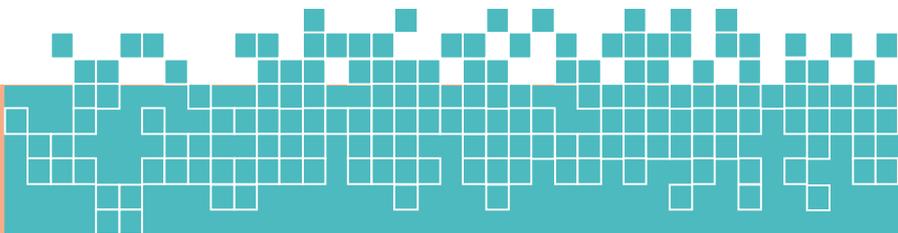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發票核銷觸法案例說明

機關內擔任總務課課員且負責小額採購業的小英，在冷氣維修工作完成後，向同事小盧索取購買零件之統一發票以便核銷經費，沒想到小盧為了省錢，竟購買無單據之中古零件，致無發票可供核銷經費。為能順利核銷經費，小英到機關經常合作之冷氣行，購買不實發票以核銷該筆經費。

Q: 以上行為觸犯了什麼法律呢?

A: 小英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 216 與 第 213 條 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本案例中，小英在機關內擔任總務課課員，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但明知發票為不實發票，卻為核銷經費而將該發票黏貼於核銷憑證，係成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爾後又以該不實核銷憑證申請撥款，致財政局依該不實憑證核撥款項，係以不實核銷憑證作為真實資料，進行核銷程序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行為，故小英之行為成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3

侵占報廢財物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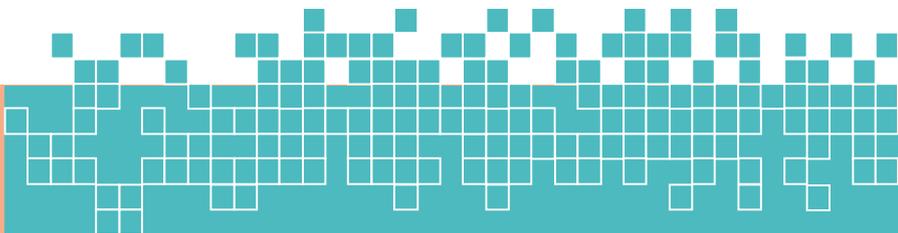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A、B、C分別為甲機關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室主任，因甲機關於改建期間，留有許多已拆卸之冷氣、白鐵等報廢公有財物，殘值價額可觀，A認有機可乘，竟與B、C等人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假藉籌措年節經費之名義，由B指示C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另行私下找廠商變賣牟利，C遂找到不知情之乙資源回收企業社將物品進行過磅計價，變賣之不法所得總計53萬元，由C負責保管，供A、B等人挪為私用。

甲機關於改建期間，以議價簽約方式將報廢物品統一賣給丙有限公司，惟A、B、C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於丙公司進行報廢品搬運時，故意阻礙其車輛進出動線，或刁難工作人員搬運順序等方式使丙公司無法順利履約，嗣後C再向該公司承辦人員勒索15萬元，揚言不付款，將使該公司無法如期履約並賠償違約金。丙公司之負責人D因恐C利用渠等勢力，再行阻擾搬運報廢物品，可能造成更巨大的損失，乃同意交付15萬元與C，該款項由C負責保管並挪為私用。

所犯法條：

- ①A、B、C共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報廢公有財物私下變賣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②A、B、C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以故意刁難方式，向丙公司承辦人員勒索15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洩洩密案例

案例

陽光小學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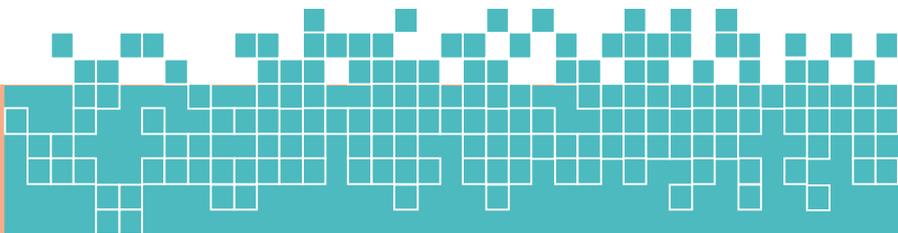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問題癥結

1. 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本案 ABC 相關人員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2. 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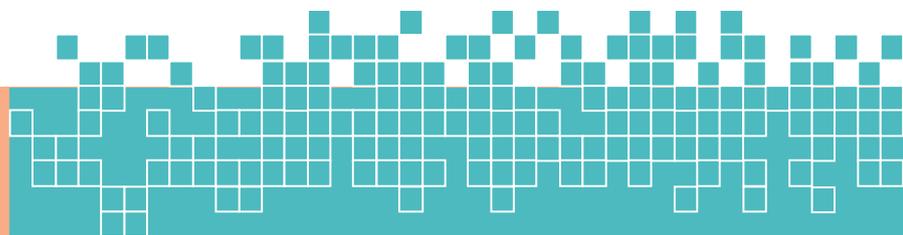


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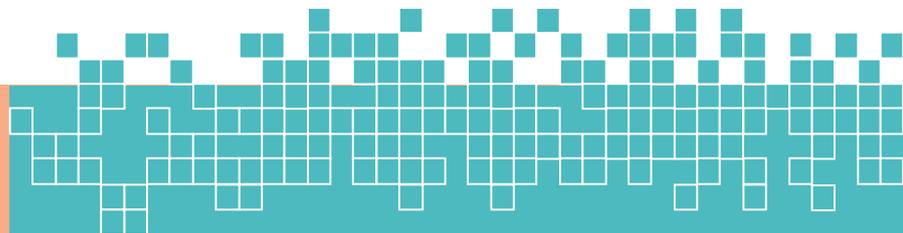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3.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本條犯罪主體為「公務員」，明定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之公共事務者。」此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定義，不以有無經考試、銓敘、任用為準，只要符合相關身分、授權、受託等法令規定即為已足。此外，本條之犯罪手法為「洩漏」或「交付」，稱洩漏者，謂使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之意，洩漏之方法並無限制，以公開或秘密方式進行均可，如張貼公告、公開提示、秘密傳閱、透過科技設備傳輸、口頭或電話告知等，重點在於使應屬秘密之內容，讓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至於相對人為特定之人或為不特定之人，均在所不問；稱交付者，即將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他人管有，交付之方式亦無限制，親自交付或託請他人交付均可，重點在於



使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不應持有者之管有，以移轉管有為實行既遂之要件，且交付當然涵蓋洩漏之意旨。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公務電腦如何做好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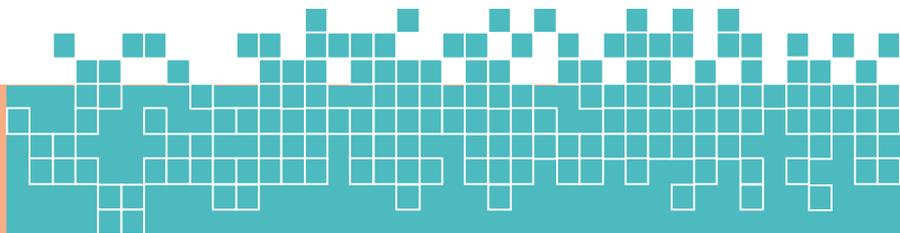
電腦科技進步確為人類帶來便利，但若無妥善的管制，可能將帶來更多的浩劫，故未來在資訊保密工作方面，應時時注意以下幾點：

☞ 桌上型電腦之使用

- 一、在無法確定網站保密安全機制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基本資料，以免遭截取並被移作他用。
- 二、透過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妥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機密，能否給其他單位使用，並應加設密碼管制，並依權限高低只提供給特定人員使用。
- 三、個人電腦做單機作業或辦公室 OA 網路連線，務必設定密碼保護，定期更改密碼，並設螢幕保護程式，離開座位時應按 **Ctrl+Alt+Delete** 鎖定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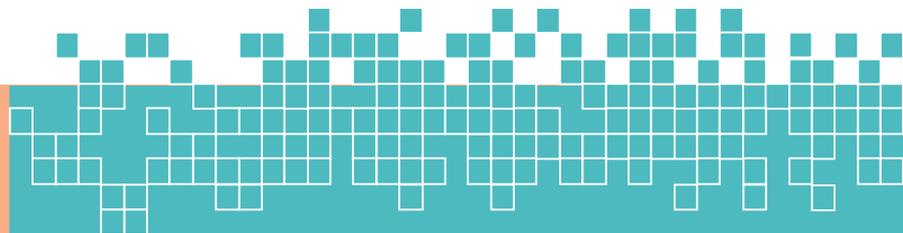
☞ 可攜式設備之使用

- 一、可攜式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日應妥為保管，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
- 二、上開設備有攜出之必要時，攜回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
- 三、公務隨身碟之使用以使用於公務電腦為主，連接電腦使用時應先進行掃毒。
- 四、可攜式設備應落實定期掃毒作業，其掃毒程式亦應定期更新。



要確保系統的安全，除了要有健全的機制外，還需有保密之措施，面對中共資訊戰的威脅，國人更要共體時艱，恪遵相關通資保密規定，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妥採防範措施，俾維機密安全，精進資訊保衛能力。

資料來源: 台中市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肉搜匿名檢舉惹禍，公務員罰 4 萬

【焦點話題】

○市政府104年7月收到「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檢舉信。該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真的有人去投訴耶！」。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GOOGLE上進行搜尋，想找出檢舉人，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詢問「你是不是有寄信？」，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但考量都無前科，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因此予以緩起訴1年6月，但支付國庫3萬元和1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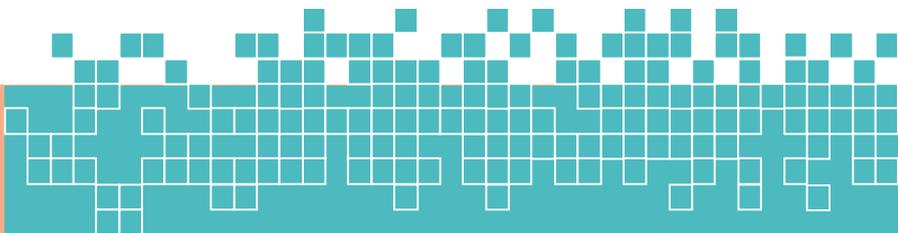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重點摘要】

1.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即使是同事，也不能洩漏資訊。
2. 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不限於特定形式，舉凡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皆為受保護之客體。

【管理Tips】

公務機關依法行政，但因具公務員身分，應時刻謹言慎行，也因執行公務時往往可取得民眾特定資料，更應善盡保密義務，以免傷害公務形象，甚或觸犯法律。

資料來源: 台南市政府網站摘錄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電線走火預防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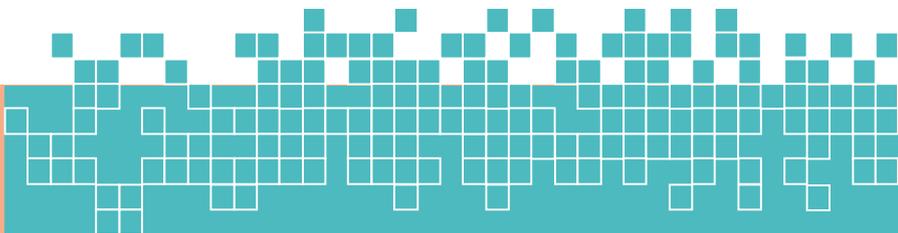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首先選購合格延長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網頁資訊指出，經調查發現，許多起火原因都與延長線有關。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提醒：選購延長線時，應注意是否有詳細的中文標示，以及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並認明是否貼附「商品安全標章」的商品，確認後再購買。

使用延長線注意 7 要點:

- 1.延長線僅供「臨時」延長供電，不能拿來做為固定配線，也就是電器不要一直使用延長線，最好以本身的電線插在插座上。
- 2.使用電鍋、電烤箱、電熱水瓶、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用電量大的電器，最好不要用延長線供電。
- 3.延長線應在額定容量下使用，不要同時插太多電器或用電量超過額定容量。
- 4.延長線電線不可綑綁，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也不要放在容易被踩踏的地方，路徑上也不要放有易燃物，以免發生危險。
- 5.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
- 6.延長線不可串接使用，並需選用適當長度及插座數的產品。
- 7.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

資料來源: 療日子健康新聞、好醫師新聞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如何預防菸蒂火災

如何預防菸蒂火災呢？



菸蒂表面溫度 $200\sim 300^{\circ}\text{C}$

中心溫度最高可達 800°C

比一般可燃物燃點高

所以週邊有可燃物時可能引發火災喔！



菸灰缸選擇不易燃材質



不亂丟菸蒂



正確使用菸灰缸



不在床鋪沙發抽菸



定期清理菸灰缸



酒後、精神不佳不抽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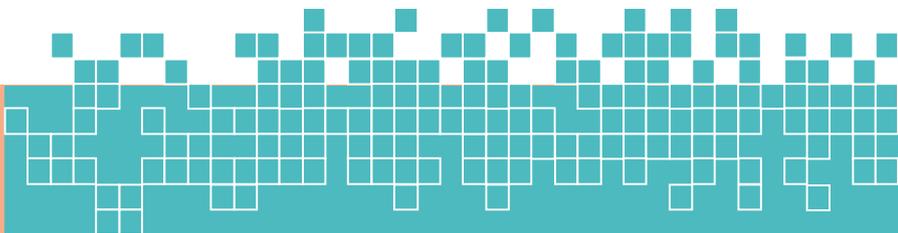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桃園市
防災
教育館

資料來源: 轉載自桃園市防災教育館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公務車行車安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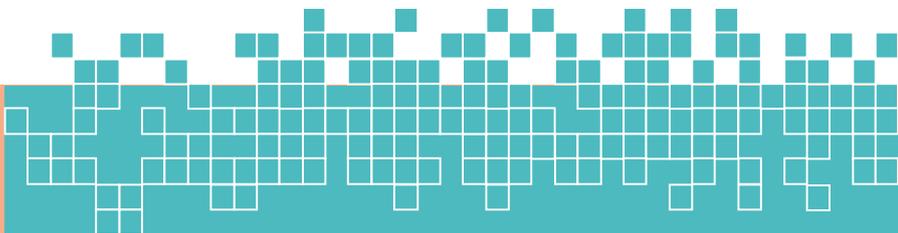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 搭乘小型公務車，乘客應繫安全帶。
- 公務車駕駛人出車前，應執行車輛安全檢查(如油量、機油、胎壓、水、電瓶等)及做好車輛清潔，確保行車安全。
- 騎乘公務機車勿搶道、不搶快，勿做低頭族，遵守交通規則平安歸。
- 公務車駕駛人避免疲勞駕駛，影響行車安全。
- 公務車駕駛不得無照駕駛，有駕照者，亦不得越級駕駛。
- 公務車駕駛人勿酒駕、勿違規。
- 公務車駕駛應遵行派車單填載路線，非有緊急情事，不得任意變更路線。
- 公務車若行經荒涼偏僻路段，記得關閉門窗，並將中控鎖鎖上，不在中途任意停車。
- 公務車若發現被尾隨跟蹤時，應按喇叭求援，並往鬧區行駛，駛往警察局或分駐派出所報案。
- 公務車應駛往派車單填寫之目的地，並停放於合法停車位置。
- 公務車行駛途中若需暫停離車，勿將鑰匙留在車上，勿留貴重物品於車內。
- 公務車若突然發生故障，發生位置在鬧區人多處，應置放警告牌後離車求救，若發生在郊區荒涼黑暗處，應速回到車內，並緊閉門窗，待有巡邏車或其他公務車經過時方可求救，不可對任意經過之人車求救，以免遇上心術不正之人發生意外。
- 公務車發生故障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
- 注意公務車保險期限，到期應主動續保，確保權益。
- 公務車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各操作設施有無異常或異聲。
- 公務車駕駛應備隨車保養工具箱。
- 公務機車應由使用人負責保養，注意車身保持清潔，電瓶、喇叭、剎車燈、



方向燈、車燈需完整，公務車胎壓需保持正常。

- 公務車駕駛人離職時，應將經管車輛、鑰匙、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工具、公物等繳回。
- 公務車駕駛不得私自搭客載貨，不得盜賣零件、油料，或私用公務車。
- 公務車輛不得擅私自用或複製鑰匙。
- 公務車輛保管人應定期將車輛送至合格保養廠執行保養，並依規定時間完成檢驗程序。
- 公務車零件老舊或故障，需更新維修者，應由單位保管人填具車輛維修請購單，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 公務車不得裝載易燃物、危險物或爆裂物。

資料來源: 台中市和平區公所



消費者保護宣導~1

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

The poster features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female 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wearing a headset and a blue vest, pointing towards a speech bubble. To her right, a smaller figure is shown holding a phone with a question mark above it. The background is orange with decorative elements like gears and dotted lines.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main text area.

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

「喂~您好!這裡是XX客服,由於訂單資料有誤,麻煩您提供一下個人資訊讓我們核對!」

請提高警覺 勇敢說不!

查證前隨時保持警覺,不要輕易向陌生人交付個資,才不會錢財個資兩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